

庐丰畬族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上杭县庐丰畬族乡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庐丰畬族乡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中“乡镇政府-庐丰畬族乡”（<http://www.shanghang.gov.cn/xz/lfx/xzjs/>）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庐丰畬族乡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杭县庐丰畬族乡人民政府，邮编：364215，电话：0597-3761246，传真：0597-376100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庐丰畬族乡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本乡中心工作、重点工作以及公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秉承“应公开、尽公开”的基本原则，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帮助公民了解政府行为，把政府的行政行为置于人民群众的有效监督之下，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在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服务作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布各类信息共 131 条，法定主动公开 26 条，综合信息 94 条（其中内容包括

禁毒反诈、扫黄打非、安全生产、教育、社会保障、综治维稳、森林防火等）、政策解读 5 条、常见问题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我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不断夯实信息公开基础，努力在提升公开质量上下功夫。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规范，加强基础建设，强化工作保障。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分管同志具体调度、党政办牵头组织办理、各部门全力配合”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和“三审三校”要求，杜绝内容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根据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庐丰实际，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和公开内容，尤其是重点围绕群众关注的重大建设项目、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等热点问题，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通过“上杭庐丰”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栏、各村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各村宣传栏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严格遵守《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依申请公开信息办法》等配套制度，通过政府网站和辖区信息公开栏等媒体公开监督电话，接收公众和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监督，强化责任追究，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乡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 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 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法 律 服 务	其 他	

				组 织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0	0	0	0	0

		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0	0	0	0	0	0	0

		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深度满足群众需求不足。二是监督考核机制不够完善，工作不够规范化。三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政策解读板块内容较为单一。

（二）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以保障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和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为前提，逐步扩大公开范围。二是进一步明确考核目标，细化考核内容，将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融入日常工作中，加强机关内部作风建设，不断增强行政能力和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加强主动公开力度和主动回应力度，进一步提高党政机关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扩宽公开渠道，积极引导群众共同参与、实时监督。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提高公众的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相关规章制度，本单位未达到相关收费标准，未收取信息处理费。